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南灣如心酒店P6樓貴賓廂房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i)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而言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日期」)前述條件獲達成起生效：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繼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a) 撤銷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b) 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港幣0.09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繳足股本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入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iii) 繼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使本公司繼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並受其規限；
- (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全部入賬港幣8,131,338.06元將於生效日期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款額(如有)用於彼等認為適當的用途；
- (vii)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新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其之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viii) 全面授權董事及每一名董事就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屬必要、可取、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通告擬進行相關事項、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的情況下對其作出有關修改(如有)，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早上七時正或過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